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 430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投资 13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投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信托 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民生信托与民生控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李慧中 _____ 独立董事：鲁桂华 _____

独立董事：钱爱民 _____